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3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国润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傅维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DRJK4L0F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兴路11号

南京国润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1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3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结合后续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25年7月17日对苏A7**03小型柴油车、苏AE**46大型柴油车和苏A2**68汽油车分别进行了检验，在上述3辆车均有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的记录的情况下，你单位在后续检验过程中使用事先准备好的样气瓶气体代替尾气进行检验，并最终出具了上述3辆车的合格检验报告。另查，你单位分别收取上述3辆车排放检验费用150元、150元和100元，合计40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3】授权委托书、【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



明你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情况。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现场核查发现问题的情况。

【证据 6】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就违法行为接受调查的情况。

【证据 7】涉案 3 辆车检验报告，证明你单位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苏 A7**03 出具了 2 份检验报告，第一份不合格，第二份合格；对苏 A2**68 出具了 2 份检验报告，第一份不合格，第二份合格；对苏 AE**46 出具了 3 份检验报告，前两份不合格，第三份合格。

【证据 8】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证明你单位的整改情况。

【证据 9】检验视频片段、截图及视频说明，证明你单位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苏 A7**03、苏 AE**46、苏 A2**68 进行检验时使用替气方式通过检验。

【证据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对该行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表示因上述 3 辆车的车主不能接受不通过检测，为避免矛盾升级和投诉，采用了合成气体混合尾气进行检测，属首次发生，违规检测的 3 辆车占当月检测车辆的 1.3%，已积极与车主沟通召回复检，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认为处罚过重。

我局审议认为：你单位使用样气代替尾气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

验报告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该行为存在主观故意，不属于情节轻微情形，涉案3辆车均存在不合格检验记录，具有相应环境隐患，且经核实，尚无召回重检的信息，故维持告知罚没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3-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元整（¥4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元整（¥4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